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7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潼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，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。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

抗风险能力，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1.00 元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,400,000 股（含本数）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,400,000.00 元（含本数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，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，据此决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改变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监管规则要求，为加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工作，公司拟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